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綜字第1092060375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綜字第10920609282號函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綜字第11520606801號函第2次修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項目一覽表

項次	項目	修改竣工圖事項	審核依據及處理
一	外觀飾材、外牆門窗、惟幕牆	1.外觀飾材變更者。	1.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除外。 2.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門窗尺寸位置變更涉及開啟方式與方向、採光面積、距離及開窗距離者。(涉防火區劃者除外)	
		3.涉及建築節能案件，重新檢討符合規定者。	
二	室內分間牆(含門窗)	1.同一使用單元內之隔間變更(但不得妨礙防火區劃或防火避難設施)且不涉及容積計算者。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供公眾使用案件應檢附消防竣工核准函，或檢附消防主管機關核准圖說。
		2.防空避難室隔間變更者。	
		3.防火門開啟方向變更。	
三	陽台、雨庇、立面外飾、花台、平臺	1. 立面外飾、雨遮之增加、減少或位置、形狀、材質等修改者。(不增加建築面積者為限)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第3、4 修改事項並經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3.第5 修改事項須進入執照預審案件除外。
		2.陽臺欄杆造型材質變更修改者。	
		3.花臺位置變更或增設花臺。(不增減建築面積者為限)	
		4.陽臺位置及形狀變更或增設陽臺者。(不增減建築面積者為限)	
		5.增設格柵。	
四	屋頂突出物、女兒牆	1.屋頂突出物縮小面積、降低高度修改者。	1.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為限。 2.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2.屋頂通氣口增、減設者。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3.原設計水箱取消但不涉及樓地板面積增減者。	經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4.女兒牆高度變更或造型變更且高度未逾1.5公尺者。	
五	樓梯	樓梯平台寬度、級深、級高、階數、構造及位置更動者(不涉及樓版變更者)。	1.經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 2.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無障礙設施規定。
六	綠化設施	1.綠化位置、面積變更者。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如：綠覆率、綠化比例等)規定。
		2.植栽種類變更者。	

項次	項目	修改竣工圖事項	審核依據及處理
			2.以不變更基準綠化檢討為限。
七	圍牆	1.原有圍牆增加、減少修改(原執照申請項目)者。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依規定之退縮地、開放空間不得設置。
		2.圍牆構造、型式變更者(含長度、高度，但高度不得超過3 公尺)。	
八	停車空間	1.停車位(含無障礙停車位)位置、型式或自設數量變更且未涉及容積者。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並經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2.交通影響評估/獎勵停車案件除外。
		2.無障礙停車位其位置變更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停車空間範圍內之水箱(蓄水池)、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九	排水設施	基地內排水溝位置，型式變更者。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未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者。
十	非中央系統之空調設備	增設冷卻水塔未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經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者並符合相關規定。
十一	防空避難設備	1.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防空避難設備範圍內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十二	建築物設備	1.增設避雷設備。	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原有污水處理設施因與下水道接管而移除者、或建築物設備容量未變更，僅變更設備位置者。	
		3.水箱、消防水箱增減或變更位置不涉及增加樓地板面積或建築物高度者。	經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簽證無影響結構安全並與消防竣工圖一致及符合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物允建高度等相關規定者。
		4.雨水、貯留設施及透水保水設施變更者。	1.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者。 2.不涉及主要構造變更者為限。

項次	項目	修改竣工圖事項	審核依據及處理
十三	管道間	管道間減少。	經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與原核准建築規定相符及無影響結構安全者。
十四	建築物使用項目	1.同組之使用項目變更。	有關項目免檢討。
		2.同類跨組變更(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大幅度變更者除外。
		3.跨類變更或 B 類跨組變更(均限於使用強度由高變低)。	
十五	室內裝修	原申請範圍內材料、天花板高度變更者。	1.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於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時已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 3.未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先辦理變更設計，補辦室內裝修程序。 4.申請消防竣工核准函之室內裝修面積、材料及高度與竣工圖不符，應洽消防局辦理。
十六	其他	1.原核准圖之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用途填寫筆誤者。	1.第2 修改事項加會路產組。 2.第3修改事項須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2.原核准圖之地號筆誤或漏列者。	
		3.筆誤修正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變更者。	
備註	1. 依據建築法第39條「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得修正竣工圖。」規定辦理。 2. 本表所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除於建造執照申請時，須由專業技師簽證部分外，其餘部分得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3. 本表所述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項目，應檢附「修改竣工圖及併案變更設計申請書暨簽證說明書」(參考本局範本格式填具完妥)敘明修改事項。 4. 本表所述修改竣工圖項目，涉及都市設計審議，應符合建築基地所在地之之直轄市、縣（市)所訂之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作業相關規定者，免辦理變更設計。 5. 本表所述修改竣工圖項目如有情況特殊者得視個案檢討之。 6. 其他未載明事項仍須依建築法第39、7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